000001

机 密

特 急

关于违法提供食品经营场所的告知函

华南农业大学：

经过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，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华南农业大学三角市的西园食堂快餐部等22家单位（见附件）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。我局拟依法对其无证照经营食品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。

现已查实，上述无证照经营企业场所为贵单位所属物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应当与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。

请贵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自本告知函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上述违法行为，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。若贵单位在规定的时限内未终止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做出行政处罚。

专此函达。

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16年05月31日

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年05月31日印发